



第五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03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儿童权利公约》的现况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大会 1989 年 11 月 20 日第 44/25 号决议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该公约于 1990 年 1 月 26 日在纽约开放供签署，并于 1990 年 9 月 2 日，在第二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秘书长之后的第三十天，开始生效。截至 2004 年 6 月 22 日，共有 192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公约》。

大会 2000 年 5 月 25 日第 54/263 号决议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以及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两项任择议定书。两项任择议定书分别于 2004 年 2 月 12 日和 2004 年 1 月 18 日生效。截至 2004 年 6 月 22 日，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获得 73 个国家批准，115 个国家签署；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获得 73 个国家批准，108 个国家签署。

* A/59/150。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	3
二. 《儿童权利公约》的现况	2-3	3
三. 《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	4-10	3

一. 引言

1. 大会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57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现况的报告。本报告是根据这项要求提出的。

二. 《儿童权利公约》的现况

2. 截至 2004 年 6 月 22 日，已经有 192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此外，又有两个国家签署了《公约》。¹

3. 截至 2004 年 6 月 22 日，已经有 73 个国家批准、115 个国家签署了《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另有 73 个国家批准、108 个国家签署了《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²

三. 《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

4. 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通过了 2004 年 4 月 20 日题为“儿童权利”的第 2004/48 号决议，其中述及《公约》及其他文书的执行情况；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不歧视；保护和促进处境特别困难儿童的权利；防止和杜绝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复原和重返社会等一般议题。

5. 关于《公约》的执行情况，人权委员会敦促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的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这两项议定书，并敦促缔约方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执行《公约》确认的各项权利。人权委员会决定请秘书长确保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拨款为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供适当的人员和设施，并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不断努力改良其工作方法，包括以两个平行分组工作的可能性（见下文第 9 段）。

6. 在报告所述期间，儿童权利委员会分别于 2003 年 9 月 15 日至 10 月 3 日、2004 年 1 月 12 日至 30 日和 2004 年 5 月 17 日至 6 月 4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三十四届、第三十五届和第三十六届会议。³

7. 儿童权利委员会依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75 条规定，决定定期利用一天一般性讨论专门审议《公约》的某一具体条文或与儿童权利有关的一个主题，以便提高对《公约》内容和涵意的理解。

8. 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利用一天一般性讨论专门讨论以下主题：“土著儿童权利”。在一般性讨论后，委员会通过了一套建议（见 CRC/C/133，第 624 段）。

9. 此外，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一项建议（包括审议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要求大会第五十八届核准委员会的决定，即自 2005 年起以两个分组工作（CRC/C/133，第 5 页和附件三）。

10. 委员会继续向所有应于 1995 年提交初次报告的缔约国发送一函，请它们在一年之内提交报告。委员会在同一信函中通知这些缔约国，如果它们不在一年之内提交报告，委员会将根据其报告程序概览（CRC/C/33，第 29 至 32 段）以及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CRC/C/4）第 67 条规定，在没有初次报告的情况下，审议该国的儿童权利状况。

注

¹ 《公约》的签署、批准或加入国以及其签字、批准或加入日期清单，见 www.ohchr.org。

² 《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签署、批准或加入国以及其签字、批准或加入日期清单，见 www.ohchr.org。

³ 委员会这几届会议的报告，见 CRC/C/133、CRC/C/137 和 CRC/C/140 号文件。